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8日14:30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1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75.0000%。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98,122股,占公司总股份0.0413%。

3.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99.9458%;反对19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01%;反对19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周立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累积回购公司股份的12,57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0%,回购金额为100,079,530元(含交易费用)。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

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12,578,488股)、2022年5月13日之后方可减持。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的相关计划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263,786	4.20	0	36,263,786

注:其中,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为12,578,488股,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为23,685,298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目的: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用途已实现,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12,57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0%;

4、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的实施期限:自本议案公告日起15个交易后(即2022年5月13日之后方可减持)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时间不减持: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即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3,903,951股,全部为流通股。减持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流动资金。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王填先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本次新增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子公司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公司已经审批的子公司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该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011号公告),本次审批是在前述已审批的理财额度之上新增的额度,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因某一时点所有子公司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但委托理财期限仍为自董事会审议该部分额度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新增使用(即某一时点所有子公司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理财机构仅限于银行与证券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1亿元分别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20期、0922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21期	10,000	1.60%	72.50	91天	结构性存款	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20期	6,000	1.60%	14	31天	结构性存款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朱鹤新	4,893,479.66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42,884	7,511,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303	544,57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4,557	194,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41	48,980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42,780,819.81	2,585,895,968.76
负债总额	977,049,762.49	1,270,248,300.09
所有者权益	1,265,731,057.32	1,315,647,66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1,643.28	33,529,690.62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62.6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安全、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为董事会对公司子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活动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量化分析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损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0.19	0
2		1,000	1,000	7.46	0
3		1,000	1,000	7.46	0
4		1,000	1,000	7.40	0
5		1,000	1000	7.40	0
6		1,000	1,000	1.04	0
7		1,000	1000	1.04	0
8		1,300	1,300	1.35	0
9		1,300	1,300	1.45	0
10		1,500	1,500	3.16	0
11		1,500	1,500	3.16	0
12		500	500	3.94	0
13		1,000	1,000	7.75	0
14		1,000	1,000	7.75	0
15		2,000	2,000	7.76	0
16		1,000	1,000	11.64	0
17		1,000	1,000	3.88	0
18		500	500	1.94	0
19		250	250	2.93	0
20		250	250	0.97	0
21		1,500	1,500	2.55	0
22		1,500	1,500	2.55	0
23		1,500	1,500	1.92	0
24		1,500	1,500	2.06	0
25		500	500	0.79	0
26		500	暂未到期	/	500
27		3,500	暂未到期	/	3,500
28		250	暂未到期	/	250
29		250	暂未到期	/	250
30		10,000	暂未到期	/	10,000
31		6,000	暂未到期	/	6,000
合计		50,100	29,600	108.19	2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总理财额度					38,000

注:

1、序号1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序号2-2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3、序号30、31为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4、总理财额度为公司与子公司理财额度合计数,其中公司已审批的理财额度为10,000万元,子公司已审批的理财额度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30,795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4月25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4月23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1/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7日、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限售期为2020年4月23日-2022年4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79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人		392,400	130,795	261,60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4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0,795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953,170	-130,795	11,822,3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53,170	-130,795	11,822,3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0,862,144	130,795	700,992,9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862,144	130,795	700,992,939
股份总额		712,815,314	0	712,815,314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于2022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刊登在2022年4月16日A07版的中国证券报《2022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更正如下: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簿记建档日:2022